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不适用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送达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就王功伟诉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王功伟不服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判决，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号：（2026）鲁06民终8693号）。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

2026年8月11日，一审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功伟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7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他米松原料药取得FDA 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以下简称"DMF FA Letter"），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倍他米松

2.类型：Ⅱ类原料药

3.持有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DMF编号：033893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适用于低肾素低醛固酮综合征和植物神经病变所致体位性低血压及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现多用于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公司于2019年9月向FDA提交倍他米松原料药申请，并于近日获得DMF FA Letter。截至目前，公司在倍他米松原料药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300万元。

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倍他米松单方制剂2024年、2025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8.16亿美元、8.35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美国FDA签发的DMF FA Letter，表明FDA已完成对公司倍他米松原料药DMF文件的科学审查，可满足关联制剂客户的ANDA申报要求。倍他米松原料药此次通过技术审评，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提升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FDA仍可能提出新的补充资料要求，新的补充资料能否顺利通过FDA审评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厂家未来仍可能需要再次接受FDA的cGMP符合性检查，现场检查的时间以及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取得 DMF FA Letter 后，公司业务拓展团队仍将积极拓展其他下游客户引用公司该原料药进行制剂申报，存在下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原料药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5,223,73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69,054,1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张伟先生作为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张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张伟简历

张伟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资格。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佳木斯东车辆段党委宣传助理员、组织助理员，哈尔滨车辆段佳木斯轮轴车间党总支副书记，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支部党员科部员、副科长、科长，三棵树车辆段党委副书记，人事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哈尔滨动车段党委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596,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465,555	99.94	109,400	0.05	21,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9,100	71.50	109,400	23.77	21,800	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军、孟云豪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票

本次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48.98
2	陈文源	50,330,549	10.6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5	张茜	8,335,795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4,180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0,697	1.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875	0.7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299	0.50
1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3,000	0.3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48.98
2	陈文源	50,330,549	10.6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5	张茜	8,335,795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4,180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0,697	1.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875	0.7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299	0.50
1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3,000	0.37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5,287.76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0,838.13
合计		116,125.8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5,287.76	37,557.08	49.88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0,838.13	22,558.70	55.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10月31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	78770180801787988	2,583.95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57905479110360	17,435.24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晚报大厦支行	8111601011400642746	2,796.4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91555	2.0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晚报大厦支行	8111601011500639112	5.68
合计	-	-	22,823.32

注：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亿元。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首次公布以来，募投项目建设多次受地方封控政策的影响被迫中断，且食品餐饮行业经历较大调整，行业整体需求较弱，当时公司产能尚有富余，因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同意将募投项目"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7年10月，将"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二）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消费行业发生结构性变化。卤味赛道作为消费行业的重要分支，目前正处于"存量优化"与"增量创新"并行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存量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现有产能富余；另一方面，随着消费需求的变化，使得健康化消费、场景化渗透、年轻化沟通等结构性机会正在不断涌现，倒逼产品迭代和渠道变革。为积极应对行业变革，把握消费者多元需求，公司灵活调整产品策略，拓展产品种类，同时拓宽消费场景和营销渠道。为确保新建产能能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并与公司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在保障现有产能供应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结构性调整方向，稳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10月，将募投项目"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7年10月	2029年10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	2028年12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重新论证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结构化竞争趋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已告别高速扩张阶段，步入存量竞争、结构分化的发展周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国内餐饮收入同比增速仅为3.2%。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背景下，消费需求持续向年轻化、场景化、健康化方向升级，催生多元卤味新品需求，叠加供应链能力竞争加剧、新零售渠道快速发展等因素，行业结构性增量空间依然可观。本次募投项目落地，有利于公司精准匹配市场变化、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落实深度覆盖、渠道精耕的战略布局，持续巩固自身市场优势。

2、健全食品安全与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水平

食品行业监管要求持续趋严，对生产加工环境、标准化作业、过程监控、仓储物流等全链条管控标准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产线、升级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项目按照现代化食品工厂标准规划建设，生产分区、卫生配套、安全消防等硬件条件同步优化，依托先进生产设备稳定产品品质与质量一致性。实施本项目，是公司持续夯实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赢得消费者信任、强化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的必然选择，也是维护品牌形象的重要支撑。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成熟的休闲卤制食品规模化生产加工技术积淀

公司长期深耕休闲卤制食品赛道，已在全国布局二十余家生产基地，积累了成熟的规模化产线建设经验与标准化加工工艺，同时搭建起覆盖全国的供应链配套体系，可充分复用成熟技术体系，保障生产运营效率，为本项目工艺落地、产线投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布局为项目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伴随消费需求逻辑重构、新零售渠道快速兴起，公司主动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落实调结构、促转型、保生产、稳经营的经营策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在门店端，围绕"全时段、多场景"思路推进门店改造升级，着力提升单店经营效益；在产品端，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围绕不同消费场景开发新品，结合区域消费偏好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在渠道端，主动顺应渠道变革趋势，依托自有供应链底座，积极拓展量贩零食、商超等新零售渠道。公司持续提升生产柔性配置与供给能力，实现对前端多元化、场景化需求的高效响应，为本项目产能消化筑牢市场基础。

3、覆盖全国的完善营销网络为项目落地提供市场保障

休闲卤制食品属于"小食品、大流通"品类，消费端对购买便利性要求较高，销售网络是行业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业务覆盖中国大陆主要地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遍布海外多个市场和区域，渠道覆盖率处于行业前列，完善的全国性营销网络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壁垒，为本项目顺利实施、产能有序释放奠定良好渠道基础。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及"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若出现需要调整或变更项目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状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本次延期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慎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八、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戴文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戴文军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戴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廖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廖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凯先生辞任后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凯先生为总裁，聘任欧瀚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龙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原总裁、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文军	总裁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3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廖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3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文军先生和廖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文军先生和廖凯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其工作调整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戴文军先生辞去总裁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廖凯先生辞任后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戴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廖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守规范、勤勉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戴文军先生将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廖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廖凯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欧瀚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欧瀚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1、具备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3、欧瀚中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欧瀚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欧瀚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欧瀚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欧瀚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欧瀚中先生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龙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龙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2栋31楼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1、总裁简历

廖凯先生，1981年出生，男，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律博士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13年曾先后在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凯先生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80万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秘书简历

欧瀚中先生，199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0年入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管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瀚中先生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5万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龙芳女士，199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任职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5年7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投资证券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